

防范非法集资

警示教育手册 (养老服务领域)



微信、支付宝扫描二维码
进入金安举报中心

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

前 言

近年来，面对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作为服务实体经济、深化金融改革、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抓手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打防并举、源头防控，不断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、广度、深度，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抵御能力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受多重因素影响，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犯罪手段更加隐蔽，利用“高收益、低门槛、零风险”等噱头诱导消费者投资的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，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为有效普及金融理财知识，最大限度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识别能力，我们聚焦当前我省风险高发的领域，选编真实案例，以案例解读剖析犯罪手法，以场景再现讲授识别方法，帮助您认识什么是非法集资，如何识别非法集资。

我们相信，在您的参与和支持下，我们一定能够打赢非法集资这场攻坚战。让我们携手并肩，同心同向，一起守住“钱袋子”，护好幸福家！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.....	5
养老养生一卡通的诱惑.....	6
新型养老模式的陷阱.....	10
养老项目的圈套.....	14
康养项目的陷阱.....	17
养老床位的骗局.....	20
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.....	23
什么是非法集资?	24
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常见手段有 哪些?	25
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?	26
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?	27
发现非法集资线索,应当怎么办?	28

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

养老养生一卡通的诱惑

案情简介

被告人李某某担任湖南省某某养老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期间，伙同他人通过电话宣传、发放宣传单等方式，组织老人到位于石门县夹山寺的某某养老院参观考察并宣称，某某养老公司经营养老服务并在全国各地有养老基地，老年人可以到公司参加活动，交钱办理“全国养老养生一卡通”和“全国养老消费一卡通”会员卡，凭卡打折享受公司在多地养老基地的异地养老服务；若卡内资金不消费，一年后将返还一定的福利补贴即利息。李某某还组织老年人到外地多家养老机构参

观和组织活动，并宣传这些机构为某某养老公司的养老基地，吸引老年人办卡储值。但实际上，该公司没有提供养老养生、异地养老服务的经营实体。李某某通过公司为 163 名老年人办理“全国养老养生一卡通”会员卡，收取人民币共计 1227.2 万元，已还本付息 105.36 万元；累计与 118 名老年人签订“全国养老消费一卡通”会员协议，收取人民币共计 85.53 万元。

作案手段

一是利用养老机构名义签订服务协议，增加老年人识骗难度。同时，组织老年人到多家养老院参观考察，营造该公司在全国各地都有养老基地的假象。

二是虚构“全国养老养生一卡通”和“全

国养老消费一卡通”服务项目。

三是抓住部分老年人贪小便宜、对社会新兴事物不熟悉的特点，承诺凭卡打折享受公司在多地养老基地的异地养老服务，骗取老年人存款。

防骗小贴士

1. 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，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，未在市、县（市）民政局登记的养老机构，不要入住，更不要投资。

2. 一些不法分子以异地养老、旅居养老为名，将老年人带到所谓的基地、养老院进行参观、游玩、体验，为老年客户勾画美好的服务项目图景，进而向老年人预售床位、办理会员卡，实际上是非法集资，请老年朋

友一定要擦亮眼睛、仔细辨识。

3. 老年人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，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，可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，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要被小恩小惠诱惑盲目投资。



新型养老模式的陷阱

案情简介

郑某在 X 县成立某某健康生活馆。该生活馆注册成立以来，向老年人大肆宣扬国家大力倡导消费养老、投资返利，只要花钱办卡成为公司会员，免费旅游，公司获得国家扶持，市场前景广阔，并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从事非法集资犯罪活动，非法吸储老年人 100 余人，涉案资金 800 余万元。

作案手段

一是锁定老年群体，宣传方式隐蔽。该公司雇人在各大广场、交通主干道等处向老年人发放传单并以赠送礼品方式吸引老年人

到公司了解新型养老模式，播放宣传视频，逐渐引诱老年人上当投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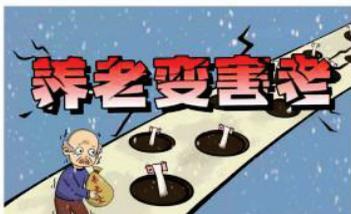
二是紧跟当前政策热点，变换名目迷惑性强。随着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深入，宣传教育力度的逐步增大，群众对传统的非法集资活动有了一定的认识，但是对“消费养老、投资返利，国家扶持项目”政策一知半解，具有一定的迷惑性。

三是理财项目繁多，利诱形式多样。该公司以投资返利养老，设定种类繁多的理财档次，银卡、金卡、钻石卡、白金卡、翡翠卡，并通过旅游现场投资享有“礼品奖励”、“红包奖励”“增值奖励”等奖励方式诱骗老年人追加投资款。

防骗小贴士

1. 选择养老服务机构，一定要看看该机构是否具备实施养老服务或提供养老产品的资质，看看机构是否按照民政部门要求收取预收费、押金等。要高度警惕以收预付费、床位费、办理VIP会员等名义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其他回报的营销，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。

2. 有些渲染健康养老等新型健康养老模式的机构，实质是蹭政策热点，变换名目非法集资。请老年朋友警惕以办理会员卡获得不同等级返利的非法集资模式。无利不起早，空手套白狼，天下没有免费消费、低价消费的好事。



养老项目的圈套

案情简介

山东H区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开发养老项目为名，通过入股分红、资金返现、投资养老床位等方式，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2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涉案金额560余万元，造成损失350余万元。

作案手段

一是以投资“养老项目”名义吸收资金。该公司打着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、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，承诺高额回报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二是以销售“养老公寓”名义吸收资金。

该公司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、养老山庄等名义，或者以返本销售、售后返租、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、养老山庄，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三是打造“温情陷阱”。对老年人日常生活非常关心，用小恩小惠不断进行诱惑，尤其是针对孩子不在身边的独居老人，格外关怀，靠小把戏让老年人放松警惕而进行投资。

防骗小贴士

1. 打着投资、加盟、入股养生养老基地、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，承诺返本销售、售后返租、约定回购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资，实质是变相的非法集资。

2. 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，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，未在市、县（市）民政局登记的养老机构，不要入住，更不要投资。

3. 老年人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，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，可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，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。



康养项目的陷阱

案情回顾

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以投资度假村、生产健康产品项目、养生养老等项目为名，在未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，以高利息回报、组织旅游、派发宣传单等方式，针对中老年人群进行推介销售该公司的旅游、保健产品，按照销售产品预售款 16%至 19%的比例向客户支付高额推广费、到期后还本付息的方式，游说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及产品购买合同，并签订所谓“市场监督员聘用协议”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

作案手段

一是以投资度假村、生产健康产品项目、养生养老等实体项目为名，引诱老年人投资。

二是以按照销售产品预售款 16%至 19%的比例向客户支付高额推广费、到期后还本付息为诱饵，诱惑老年人上当。

三是通过签订租赁合同及产品购买合同，并签订所谓“市场监督员聘用协议”，迷惑老年人，达到敛财目的。

防骗小贴士

1. 近年来，一些不法机构打着“养老服务”“康养项目”等名义，以“高利息、高回报”为诱饵吸引老年人资金。老年人在投资项目前，一定要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深入了解，提高风险意识，不要轻易上当受骗。

2. 老年人在投资理财时一定要认准正规

持牌金融机构，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，不要被所谓的“高利息”“高收益”等虚假宣传误导。



养老床位的骗局

案情简介

四川省某某养生养老中心，法定代表人刘某某、市场拓展部部长张某某以德康养老中心名义，以沿街发放宣传资料、组织老年人开展联谊会等方式进行公开宣传，为老年人办理居住证、签订养生养老合同，并对外宣称，老年人缴纳的本金越多，入住时享受房租折扣也越大，德康养老中心将定期支付利息，期满后退还本金。某某养老中心共计向 3300 余人吸收资金 1.7 亿元，案发时已退还资金 4275 万元，未退还资金 1.3 亿元，入住服务费抵扣本金 133 万元。

作案手段

一是以沿街发放宣传资料、组织老年人开展联谊会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，吸引老年群体关注。

二是通过对外宣称，老年人交纳的本金越多，入住时享受房租折扣也越大，德康养老中心将定期支付利息，期满后退还本金的方式，诱惑老年人投资。

防骗小贴士

1. 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，对带有投资返利性质的承诺，老年人应谨记高回报伴随高风险，谨慎投资、警惕非法集资。

2. 以“交纳本金越多入住折扣越高”、“高额返息到期退还本金”、“返还定金并享受折扣入住甚至免费入住”等为幌子，收

取预付费的行为实际是吸收公众资金的金融活动。

3. 老年人要警惕养老机构超量售卖床位的情况。养老机构以为老年人办理居住证、签订养生养老合同、享受入住优惠等方式，吸引老年人预付费，是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常用的营销手段。但如果收取预付费的客户总数远远超出其床位数，严重超过其服务供给能力，将导致老年人的入住需求无法兑现。



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

什么是非法集资？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规定，所谓非法集资，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：

一是“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”，即非法性；

二是“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”，即利诱性；

三是“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”，即社会性。



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常见手段有哪些？

些？

第一步：小恩小惠作诱饵，正面形象是假象。“免费赠送礼品”是涉老年人非法集资的一个共性，不法分子往往通过派发传单、口口相传、上门推销等方式，利用赠送粮油鸡蛋、免费体检、养生讲座等小诱饵，摸清老年人个人信息和投资意愿。此外，不法分子为包装自己，前期还会投入资金，用于租赁写字楼、办理营业执照等，细分人事、财务、销售等部门，营造其“正规”形象。

第二步：打“感情牌”，设下“温柔陷阱”。不法分子为了骗取老年人信任，让业务员平日里常与老人聊天、嘘寒问暖，还隔三差五看望老人“培养感情”，让部分老年人一步步走向他们精心打造的“温柔陷阱”中。

第三步：虚构多种项目，承诺低投资高回报。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企业，利用前期建立的信任，虚构养老、影视、餐饮及种植养殖投资等项目，虚假承诺的保本保息、高额回报，忽悠老年人投资。

第四步：给予定期“回报”，放长线钓大鱼。在集资初期，不法分子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，骗取信任，吸引老年人持续加大投资，同时在老年群体中通过口口相传，吸引更多人加入。殊不知，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不法分子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，使投资者血本无归。

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？

要想避开非法集资陷阱，大家一定要牢记“四看、三思、等一夜”。

四看。一看融资合法性，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，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

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。二看宣传内容，看是否含有或暗示“有担保、无风险、高收益、稳赚不赔”等内容。三看经营模式，看项目真实性、资金投向、获取利润的方式等。四看参与主体，看是否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。

三思。一思是否真正了解产品及市场行情。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。三思自己是否具备承担损失的能力。

等一夜。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，先征求家人朋友的意见，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、熟人介绍、专家推荐，拖延一晚再决定。

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？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，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。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，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；经人民

法院执行，非法集资人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，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，不得要求政府、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。

发现非法集资线索，应当怎么办？

人民群众一旦发现非法集资线索，可以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（非法集资人系个人的，向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）公安机关报案，也可以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反映，或通过“金安举报中心”小程序进行举报。

